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再字第24號

再審 原告 蓮春交通有限公司  
代 表 人 許妙明  
再審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
代 表 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113年度交字第332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書 記 官 蔡叔穎